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313,382,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4,014,645.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13,382,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19	王福祥
2	08*****207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204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4	06*****314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咨询联系人：杨靖

咨询电话：021-57850088

传真电话：021-578506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